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公司資料	14
董事會報告	16
五年財務資料	28
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34
賬目附註	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營業額(千港元)	281,564	294,128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5,205	42,73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	31
擬派發之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	1
資產淨值(千港元)	159,283	90,91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81,564	294,128
銷售成本	(174,103)	(177,310)
毛利	107,461	116,818
其他收入	3,791	2,120
銷售及經銷開支	(52,090)	(41,349)
行政開支	(37,410)	(24,043)
經營溢利	21,752	53,546
融資成本	(2,726)	(2,897)
除稅前溢利	19,026	50,649
稅項	(3,821)	(7,913)
股東應佔溢利	15,205	42,736
股息	8,000	71,683
每股基本盈利	8仙	31仙



“ 踏入千禧年，本集團業務充滿挑戰。
香港經濟疲弱，導致各行各業陷入困境，亦
成為振興百業之挑戰。 ”





各位股東，

本集團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繼九十年代科技業帶動經濟蓬勃發展後，二零零零年第二季起全球經濟開始放緩。

二零零一年首季香港特區政府公佈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2.3%，顯示經濟略有復甦跡象。惟市場逐漸看淡美國經濟，增添了不明朗因素，導致接連幾個月全球經濟環境疲弱。八月，香港特區政府進一步調低二零零一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預測至1%。

外圍經濟環境因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而進一步轉淡，無疑將阻礙香港及其他東亞國家之經濟發展。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意欲因顧慮未來幾個月外圍經濟環境惡化而嚴重削弱。全球消費產品需求下滑已導致香港各行各業之出口及轉口業務大幅下降。香港旅遊業亦將大受打擊。

據資料顯示，約200,000個由香港中產人士擁有之單位已被視為負資產，彼等於過去十年之努力對香港經濟增長功不可沒，彼等亦為物業市場之中堅份子即所謂「上車一族」，於達到一定收入後往往更換更大更舒適之物業，而將原有面積較小物業出讓。

但上述情況已不復再，除非擁有負資產樓宇之人士對物業市場重拾信心，並再次具備財政能力，而這恐怕要過若干年後才能實現。

過去幾年香港房屋政策紊亂，為物業市場製造額外不明朗因素，混淆視聽。儘管本地物業市場新單位供應源源不絕，並提供各式各樣價格折扣、現金回贈、按上按貸款、按揭資助及優惠按揭利率，再加上本地銀行調低息率，惟二零零一年大部分時間之住宅物業市道持續疲弱。





本集團之業務向來集中為向物業發展項目之銷售供應衛浴設備、建築五金及相關產品，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將無可避免跟隨本地物業走勢。

根據政府提供之統計數字，二零零一年第二季樓宇及建築開支僅輕微上升，較一年前增長0.1%，而首季更下跌1.2%。在公營房屋方面，年內整體活動大致無變，但預料政府最近因私人樓宇滯銷而公佈削減出售公營房屋後，預期公共房屋計劃推出之樓宇將大幅滑落。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經濟不明朗情況下仍保持其營業額。

儘管本集團已在香港建立穩固業務根基，惟鑒於自一九九七年以後，香港營商環境及方式重大逆轉，因此本集團必須尋求其他市場及商機。由於本地市場經濟不景，導致與業務夥伴及其他公司之間之互信關係受到考驗。本集團認為有需要定期就各部門之策略作出檢討。

於本年六月，本集團公佈推出重整香港業務之整套策略，以精簡業務及物色可以為股東增值之其他商機。中國大陸之經濟較區內其他地方相對為佳，以及中國加入世貿，中國大陸一直為本集團擴展業務之目標。

除目前所進行之業務外，本集團將在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興建分銷網絡，以實現本集團之新策略，作為世界優質樓宇五金器具製造商及供應商之獨家分銷商。本集團將成立獨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各種品牌產品獨家分銷商之業務。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僅分銷來自品牌擁有人及/或其專利製造商之產品，並將繼續為分銷產品提供品質保證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最大收益及溢利來自向物業發展項目之銷售業務，憑藉新策略方向，本集團將抓緊機會發展香港及香港以外之零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旨在成為香港優質樓宇五金器具供應商之主要分銷商，並逐漸擴展業務至中國大陸及區內其他市場。我們將投入資源，為建築業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在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內突圍而出。





作為商界一份子，本集團洞悉未來幾年營商環困難，所有公司均不能幸免於全球經濟下滑所帶來之財政衝擊。繼美國聯邦儲備局於本年初開始減息以來，8次累積減幅已達3.5%，部份保守經濟分析員認為經濟已接近衰退邊沿。本集團必須接受前面新挑戰，本集團將制訂及重組業務，以應付新形勢，及在經濟復甦時抓緊任何商機。

誠如過去一年在艱難環境中所創之佳績，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及員工之努力，債務人、客戶及股東之信心及持續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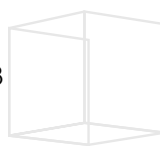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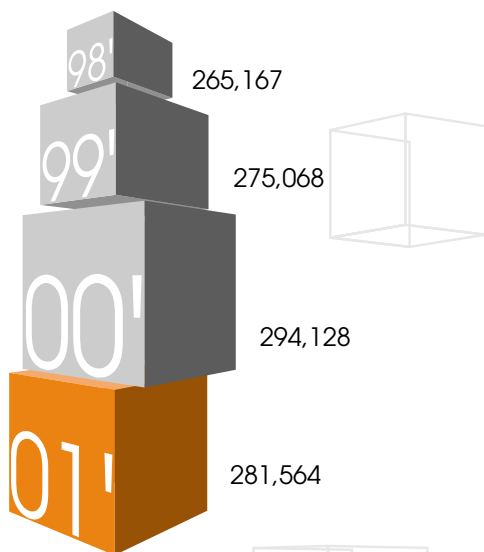
謝新法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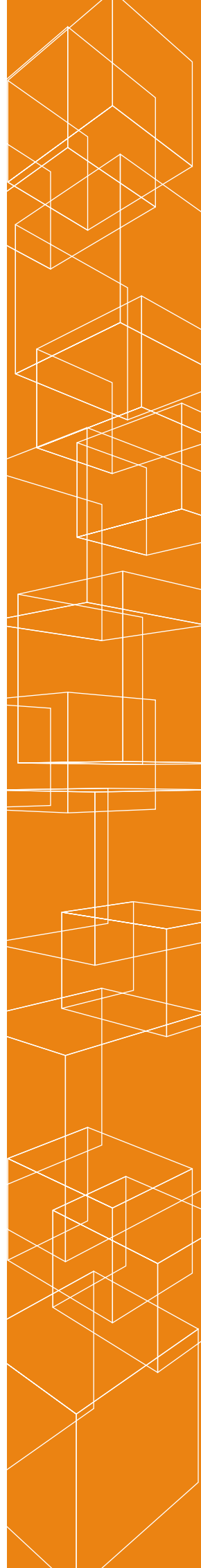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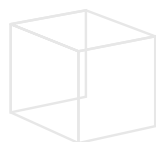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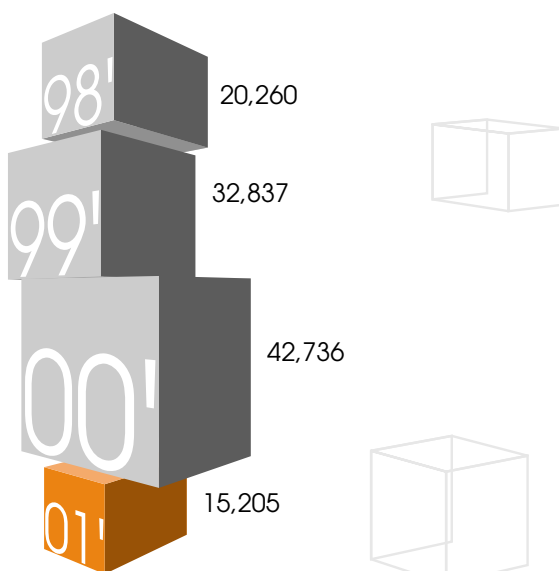




營業額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本集團溢利貢獻、經營溢利、除稅後溢利、財政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81,564,000港元，較去年下跌4.3%。跌幅主要由於年內物業市場及整體經濟環境放緩，導致向物業發展項目之產品銷售下跌，銷售額較去年下降6%。

毛利率較去年下降1.5%，主要由於年內就滯銷存貨作出為數4,857,000港元之撥備。

- 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較去年上升105%，包括增加各種媒體之廣告、增加印刷宣傳材料及向本地分銷商提供宣傳燈箱。

- 員工成本較去年增加8,436,000港元，包括給予若干董事及員工之酌情花紅。

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下跌64.4%至15,205,000港元。

就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六月七日所公佈之事件，本公司董事指出該事件無任何發展，並認為該事件對集團運作沒有重大影響。




銷售及行政開支上升36.9%，主要原因如下：


- 租賃辦公室及主要倉庫租金合共2,736,000港元，以及年內兩個新零售店舖所涉及之額外租金開支1,300,000港元。

向物業發展項目之銷售

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香港物業發展項目供應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佔本集團營業額逾68%，物業市道下滑影響上述產品之銷售，銷售額下跌約6%。




鑒於年內銀行借款減少，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7.68%，乃按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由於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本集團於外幣浮動上並無重大風險。此外，集團已實行對沖政策從而減低不利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電腦軟件已承諾但未作撥備之資金承擔約9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辯方」），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辯方之貨品款項約5,333,000港元。辯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違反供應合約之反索償（「反索償」），就辯稱所引致之損失追討6,148,000港元。此訴訟尚在早期答辯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得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應有充份理由就辯方指稱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需就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承諾供應貨品予若干客戶而向該等客戶提供之履約保證，作出承擔約2,926,000港元

除了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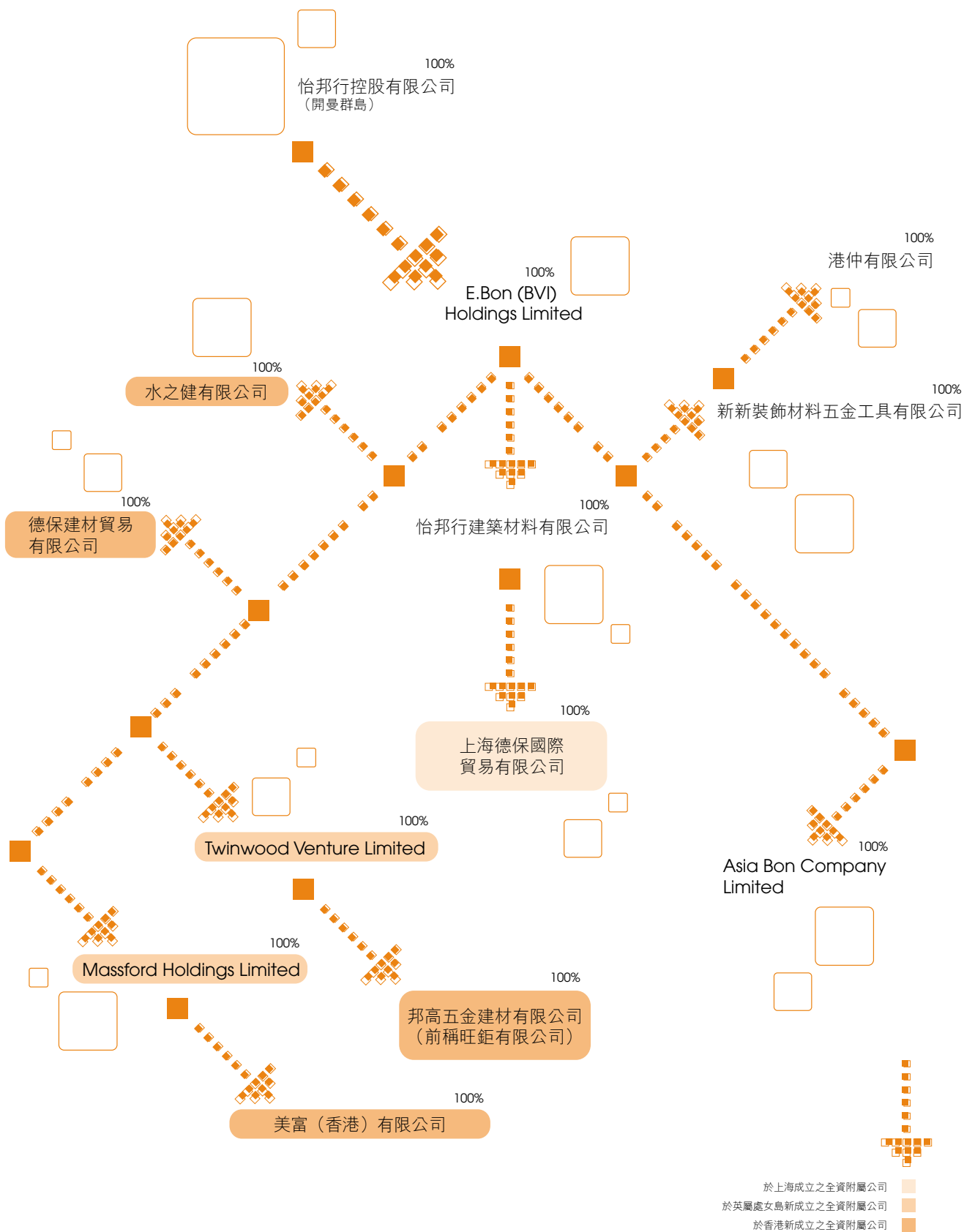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

作為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黃天祥先生及麥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均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於買賣建築材料方面積逾豐富經驗。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黃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陳乃強博士隨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管理層對陳博士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之支持及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集團架構





公司網頁

<http://www.ebon.com.hk>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活動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進口及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詳列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刊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合共6,00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2,000,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7。

可派發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派發儲備為134,813,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股份溢價可派發予股東，但須按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第34條，並且除公司於正常商務過程中能償還到期之債項外，不能派發股份溢價予股東。



五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第28頁。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細則，而開曼群島之法律亦無有關該權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謝新法先生

謝新寶先生

謝新龍先生

李志華先生

梁家昌先生

麥 蘇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天祥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光建先生*

黃 華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乃強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本集團已訂立為期一年之固定合約，其後將延續多一年，惟本公司可於每一個年度完結時向彼等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 (3) 條及第87條之規定，麥蘇先生、黃天祥、黃華先生及梁家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李志華先生及梁家昌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會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合約屆滿日期不早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關連交易」所披露外，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作為訂約一方及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而於年度結束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來自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該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獲授任何購股權。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新法先生 (附註1)	—	—	—	140,000,000
謝新寶先生 (附註2)	—	140,000,000	—	140,000,000

附註1：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BHGL」) 持有該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彼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被視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

附註2： BHGL持有該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彼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寶先生之權益被視作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謝新法先生，44歲，本集團之創辦成員兼本公司之主席。謝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負責企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

謝新寶先生，42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謝先生亦協助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管理。彼乃本集團主席謝新法先生之胞弟。

李志華先生，38歲，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負責項目銷售及本集團經銷之產品之市場推廣。

謝新龍先生，3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項目銷售及本集團經銷之產品之市場推廣。謝新龍先生乃謝新法及謝新寶先生之堂弟。

梁家昌先生，40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相關之工作。梁先生修業於英國國際管理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

麥蘇先生，61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32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曾於城市規劃顧問周李余建築師樓擔任辦公室經理26年。



黃天祥先生，58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之業務，並於銷售建築材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位公務員。

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先生，54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乃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澳門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管理學會及國際專業管理學會之會員。

黃華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系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彼曾於香港小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油麻地小輪有限公司）直至一九八九年。近年，彼致力經營中國貿易及製衣業務。

陳乃強博士太平紳士，C.B.E. J.P.，69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英國拉夫伯勒學院土木工程一級榮譽文憑及英國拉夫伯勒大學科技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五二年加入香港政府工務局工作，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間擔任地政工務司。彼目前為柏誠（亞洲）有限公司之顧問，該公司乃一家建基於香港之工程顧問公司。彼曾為立法局之官方議員。陳博士乃英國皇家工程學院、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科學學院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陳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辭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

高級管理人員

謝新明先生，41歲，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集團之創辦成員之一。謝先生於建築材料業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負責產品採購及發展。彼為謝新法先生及謝新寶先生之堂弟，亦為謝新龍先生之胞兄。



歐勵全先生，44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歐先生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23年經驗，負責項目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易啟宗先生，42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易先生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23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批發業務，並負責產品採購及技術支援。

陳秀林先生，46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乃本集團之銷售主管，負責統籌與中國市場有關之銷售。彼於銷售建築材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盧偉民先生，47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盧先生乃技術董事，負責監督為衛浴設備提供之技術支援。彼曾於銷售建築材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並為一持牌水喉匠。

岑立池先生，45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岑先生為辦公室經理，負責辦公室內部監督及成本分析。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律師行工作共六年。

吳相耀先生，39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吳先生為公司產品目錄及本集團零售店舖之高級設計師，負責各樣繪圖設計，並協助本集團零售店舖之室內設計。

馬仕豪先生，40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馬先生為銷售董事，負責主要批發客戶。彼於銷售建築材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劉紹新先生，33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為本集團之銷售經理，負責項目銷售。彼在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前身為浸會書院），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陳照強先生，53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本集團旺角零售店之經理，負責店舖之整體管理工作。彼於零售業擁有逾25年經驗。

鄭价全先生，27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為本集團之銷售經理，負責項目銷售。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已披露之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名冊內之每名人士之本公司股本證券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BHGL	140,000,000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140,000,00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8)	140,000,000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8)	140,000,000
HSBC Holdings B.V. (附註8)	140,000,000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附註8)	140,000,0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8)	140,000,000

附註7：BHGL持有該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2)條，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8：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而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彼亦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2)條，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因此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權益之股份組成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持有權益之股份一部分；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持有權益之股份組成HSBC Holdings B.V.持有權益之股份一部分；HSBC Holdings B.V.持有權益之股份組成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持有權益之股份一部分；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持有權益之股份組成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權益之股份一部分。



關於依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之資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HGL之主要實益股東

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及The Tse's Family Trust

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須維持不低於35%，作為本集團

之兩間主要往來銀行向本集團批出一般銀行信貸額之

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可導致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

下之任何披露責任之情況。

管理合約

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

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及採購額百分比

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8%

—五大客戶合計 25%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4%

—五大供應商合計 42%

所有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

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文所載之主要客戶或

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乃強博士及梁光建先生組成。黃華先生及陳乃強博士分別已加入及停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按其獲委任及辭任為非執行董事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同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制訂及採納職權範圍書，當中清楚界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與管理層開會數次，為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賬目等事項（包括推薦中期及全年賬目予董事會批准）。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之意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人所管理之公積金所持有。根據退休計劃，僱員需按其月薪5%作出供款，而僱主供款則按個別僱員月薪之5%至10%計算。僱員於服務屆滿十年後，有權享有僱主全部供款，或於服務屆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取得部份供款。沒收供款將用作減輕僱主供款。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強積金管理局已強制性執行強制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按僱員之有關入息，僱主及僱員合共作10%供款予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100%於付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已授予僱員，但所有強制性供款之權益須保留直至僱員年滿65歲退休年齡（除少數豁免條例外）。

按退休計劃之僱員有權選擇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受聘之僱員皆按強積金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損益賬於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總額（已扣除退休計劃下沒收供款約235,000港元）為2,16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抵消僱主將來於計劃內之供款。

關連交易

於賬目附註24披露之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付予NCL之租金支出約2,736,000港元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亦介定為關連交易。NCL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而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李志華先生、梁家昌先生及黃天祥先生均於NCL擁有權益。此交易已取得聯交所之條件性豁免嚴格跟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及遵照協議之條款進行。

資產負債結算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結算日後發生之事項，詳列於賬目附註21(c)。

核數師

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任滿告退並在符合資格下願獲續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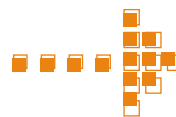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重列數字				
	二零零一	二零零零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八	一九九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溢利	<u>15,205</u>	<u>42,736</u>	<u>32,837</u>	<u>20,260</u>	<u>13,554</u>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17,781	169,677	180,182	172,565	130,043
總負債	<u>(58,498)</u>	<u>(78,760)</u>	<u>(72,353)</u>	<u>(97,573)</u>	<u>(75,298)</u>
股東資金	<u>159,283</u>	<u>90,917</u>	<u>107,829</u>	<u>74,992</u>	<u>54,745</u>

截至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個年度內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之業績乃根據合併會計法而編製，並假設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之集團架構已於該三個年度內存在。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綜合基準而編製。

綜 合 損 益 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1,564	294,128
銷售成本		(174,103)	(177,310)
毛利		107,461	116,818
其他收益	3	3,791	2,1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090)	(41,349)
行政開支		(37,410)	(24,043)
經營溢利	4	21,752	53,546
融資成本	5	(2,726)	(2,897)
除稅前溢利		19,026	50,649
稅項	6(a)	(3,821)	(7,913)
股東應佔溢利	7	15,205	42,736
股息	8	8,000	71,683
每股基本盈利	9	8仙	31仙

綜 合 資 產 負 債 表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數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1	25,487	22,772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7,865	23,02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15	86,208	114,492
可退回稅項		2,794	—
已抵押存款	23	—	5,6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427	3,777
		<u>192,294</u>	<u>146,9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6	12,541	11,624
應付票據		1,480	5,040
信託收據貸款	23	34,077	40,115
非流動負債之短期部份	19	5,924	7,359
應付稅項		—	3,278
		<u>54,022</u>	<u>67,4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272</u>	<u>79,4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3,759</u>	<u>102,261</u>
資金來源：			
股本	17	20,000	100
儲備		137,283	88,817
建議股息		2,000	2,000
	18(a)	<u>139,283</u>	<u>90,817</u>
股東資金		159,283	90,917
非流動負債	19	4,476	11,344
		<u>163,759</u>	<u>102,261</u>

代表董事會

謝新法
董事

謝新龍
董事

資 產 負 債 表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數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90,917	90,9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3	64,092	—
銀行結餘		54	1
		64,146	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3	(250)	(1)
流動資產淨值		63,896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813	90,917
資金來源：			
股本	17	20,000	100
儲備		132,813	88,817
建議股息		2,000	2,000
	18(b)	134,813	90,817
股東資金		154,813	90,917

代表董事會

謝新法
董事

謝新龍
董事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a)	31,646	28,942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3,791	698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689)	(2,853)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37)	(44)
已付股息		(8,000)	(69,683)
來自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6,935)	(71,882)
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		(9,912)	(7,802)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5,358)	(3,76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85	48,714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615	(1,222)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42	43,730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141	(7,012)
融資	20(b)		
發行股票所得淨額		61,161	—
償還銀行貸款淨額		(8,365)	(1,412)
償還融資租約資本部份		(249)	(242)
(償還)／籌借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6,038)	8,372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46,509	6,71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61,650	(2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777	4,07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5,427	3,7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為年結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 合 已 確 認 損 益 報 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8(a)	—	9,947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5,205	42,736
已確認收益總額		<u>15,205</u>	<u>52,683</u>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收入確認

- (i) 售貨之收入乃於擁有權轉移時入賬，並已扣除退貨及給予之折扣。擁有權之轉移，一般與零售銷售收取現金或信貸銷售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 (ii) 利息收入在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 (iii)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c)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及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之將來導致資產與負債之收付，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d) 固定資產

(i) 租約土地及樓宇

租約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即於重估日期現有用途下之公開市值），減累計攤銷或折舊。本集團定期進行獨立估值。在相隔年度董事檢討租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當有重大轉變時作出調整。估值增加的金額納入重估儲備內。減值金額首先抵銷同一物業的早前增值金額，然後在經營溢利內扣除。任何其後的增值數額均計入經營溢利內（以早前扣除的數目為限）。

租約土地之折舊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撇銷。

租約樓宇之折舊乃按租約尚餘年期或彼等就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為2%。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ii)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其他有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成本值指資產之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現有用途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彼等就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為：

租約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0%
汽車	20%

(iii) 固定資產之耗損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均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固定資產出現上述減值，其賬面值乃減低至其可收回價值。可收回價值為本集團預期可自日後使用該資產獲得之款額（包括出售時之剩餘價值）。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已作折現以計算可收回金額。撇減至可收回價值之差額乃自損益賬中扣除，但假若該差額抵銷先前之重估增值，則將該金額直接自任何有關之重估儲備中扣除，惟所扣除之款額不得超過就同一資產或同類資產而持有之重估儲備。

(iv)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入賬。有關資產應佔之任何重估儲備結餘均轉撥往保留溢利，並列賬為儲備變動。

(v) 修復及改良固定資產之費用

修復固定資產使其恢復正常運作所耗用之主要費用在損益賬中扣除。改良之費用均撥作資本，並按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並計入賬目內。在該等情況下所引致之滙兌差額乃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附屬公司之外幣賬目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達致之滙兌差額乃作為儲備變動。於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所累積之滙兌差額於損益表中入賬，為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之一部份。

3. 收益及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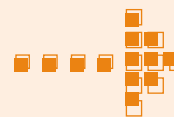
(a)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	281,564	294,128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791	698
管理費收入	—	215
其他(附註(i))	—	1,207
	3,791	2,120
總收益	285,355	296,248

(i) 該款項乃年內本集團就一供應商未有履行其所簽訂之銷售合約中之責任而收取之補償。

(b) 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均來自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之入口及銷售。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少於集團本年總額之10%，故並無披露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之地區分析。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92	480
已售存貨成本	174,103	177,310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706	2,408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70	15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2	58
滙兌收益淨額	(1,270)	(1,109)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10,180	7,399
呆賬撥備	4,401	734
已計入上述已售存貨成本之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4,857	(1,2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47,334	38,898
	<u>47,334</u>	<u>38,898</u>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689	2,853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37	44
	<u>2,726</u>	<u>2,897</u>

6.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零年:16%)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602	7,993
—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238	(80)
遞延稅項(附註6(b))	(19)	—
	<u>3,821</u>	<u>7,913</u>

6. 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11	411
轉自損益賬 (附註6(a))	(19)	—
年末結餘	<u>392</u>	<u>411</u>

遞延稅項乃就加速折舊免稅額而作出之撥備。賬目內並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潛在遞延稅項。

7. 股東應佔溢利

包括在股東應佔溢利中之10,73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已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8. 股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若干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 股東派發之股息 (附註8(a))	—	69,683
二零零一年已派發之每股0.03港元(二零零零年:無)之中期股息	6,000	—
二零零一年擬派發之每股0.01港元(二零零零年:0.01港元) 末期股息 (附註8(b))	<u>2,000</u>	<u>2,000</u>
	<u>8,000</u>	<u>71,683</u>

(a)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綜合賬目而言並無重大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b)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共2,000,000港元。由採納會計準則第九號(經修訂),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年度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並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15,20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2,736,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198,849,000股(二零零零年:被視為已發行之股份140,000,000股)計算。於釐定被視為已發行股份數目時,於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及於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初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後向Bache Hill Group Limited資本化發行之139,000,000股股份,均被視作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已經發行。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袍金 (註(i))	240	20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7,172	6,177
— 酌情派發花紅 (註(ii))	2,989	—
— 退休計劃供款	594	309
	<u>10,995</u>	<u>6,506</u>

註：

(i) 袍金於年內派予兩位非執行董事

(ii) 酌情派發紅利派予若干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之董事。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數目	
	二 零 零 一 年	二 零 零 零 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u>7</u>	<u>7</u>

* 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之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零年：三名)董事，該三名董事之酬金已反映於上述之分析內。於本年度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零年：二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258	3,263
酌情派發紅利	818	—
退休計劃供款	180	173
	<u>4,256</u>	<u>3,436</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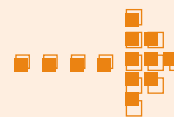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根據長期 租約於香港 持有之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4,000	10,184	9,606	1,590	35,380
增加	—	3,590	1,511	587	5,688
出售	—	—	—	(709)	(709)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0	13,774	11,117	1,468	40,35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4,916	6,447	1,245	12,608
本年度折舊	195	1,403	939	239	2,776
出售	—	—	—	(512)	(51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	6,319	7,386	972	14,8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05	7,455	3,731	496	25,487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0	5,268	3,159	345	22,77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	—	13,774	11,117	1,468	26,359
按二零零零年專業 估值(附註(a))	14,000	—	—	—	14,000
	14,000	13,774	11,117	1,468	40,359



11. 固定資產 (續)

- (a) 該等數額代表由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對一所物業按公開市值現時用途為基準作出之重估。因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賬。就稅務而言,重估物業並不構成時間差異。
- (b) 如物業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入賬,其賬面淨值將為3,96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053,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約34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755,000港元)及7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39,000港元)。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90,917	90,917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 %
<i>直接持有股份:</i>				
E. Bon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於香港 作投資控股	100
<i>間接持有股份:</i>				
Asia B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於香港作 物業持有	100
怡邦行建築 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 面值1,000 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 銷售建築五金及 衛浴設備	100
港仲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零售浴室 配件及裝飾材料	100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 %
新新裝飾材料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 面值1,000港元之 普通股	於香港零售建築 五金及衛浴設備	100
上海德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三十萬美元	於中國進口及 銷售建築五金及 衛浴設備	100
Twinwood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作投資控股	100
水之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 銷售衛浴設備	100

以下為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新增之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股份：

Massfo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於香港作投資控股	100
德保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 銷售建築五金	100
美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於香港供應建築 五金及衛浴設備 予物業發展項目	100
邦高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前稱旺鉅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於香港 進口及銷售	100



1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按通知還款。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存貨	73,562	53,861
減：滯銷存貨撥備	(35,697)	(30,840)
	<u>37,865</u>	<u>23,021</u>

15.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22,149	34,126
三十日至六十日	16,793	21,700
六十一至九十日	7,465	14,644
超過九十日	37,306	27,838
	<u>83,713</u>	<u>98,308</u>
呆賬撥備	(11,089)	(6,688)
	<u>72,624</u>	<u>91,620</u>

本集團之貨運交易大部份均以掛賬方式進行，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式進行。

16.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3,337	3,281
三十日至六十日	2,545	2,572
六十一至九十日	155	2,751
超過九十日	3,375	222
	<u>9,412</u>	<u>8,826</u>

17. 股本

	法定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公司成立日期)	3,800,000	380
法定股本之增加(附註(b)(i))	996,200,000	99,620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公司成立日期)	1	—
發行新股(附註(b)(ii))	999,999	100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
向公眾發行新股(附註(c))	60,000,000	6,000
資本化發行新股(附註(d))	139,000,000	13,9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0</u>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已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以下變動：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 向E. Bon (BVI) Holdings Limited(「E. Bon (BVI)」)當時之股東BHGL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並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作為本公司收購E. Bo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c)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以每股溢價1.10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獲取現金72,000,000港元(「發行新股」)。發行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 (d) 於緊隨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將發行新股而產生並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之13,900,000港元進行資本化，向BHGL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
- (e)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可酌情向彼等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最多不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8.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	3,292	—	2,896	94,650	100,838
股東應佔該年度溢利	—	—	—	—	42,736	42,736
於重組計劃中若干附屬公司 之派予其股東股息	—	—	—	—	(69,683)	(69,683)
合併時盈餘	—	—	6,979	—	—	6,979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	9,947	—	—	—	9,947
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自 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3,292)	—	—	3,292	—
儲備	—	9,947	6,979	2,896	68,995	88,817
建議股息	—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	9,947	6,979	2,896	70,995	90,817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結餘·如前報告述	—	9,947	6,979	2,896	68,995	88,817
採納會計準則 第九號(修訂)之 上年度調整	—	—	—	—	2,000	2,000
重列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結餘	—	9,947	6,979	2,896	70,995	90,817
發行新股	66,000	—	—	—	—	66,000
資本化發行新股	(13,900)	—	—	—	—	(13,900)
發行費用	(10,839)	—	—	—	—	(10,839)
股東應佔該年度溢利	—	—	—	—	15,205	15,205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	—	(2,000)	(2,000)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	—	—	(6,000)	(6,000)
儲備	41,261	9,947	6,979	2,896	76,200	137,283
建議股息	—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41,261	9,947	6,979	2,896	78,200	139,283

18.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	—	—
於重組計劃之新股發行(附註(i))	90,817	—	90,817
儲備	88,817	—	88,817
建議股息	2,000	—	2,000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90,817	—	90,817
發行新股	66,000	—	66,000
資本化發行新股	(13,900)	—	(13,900)
發行費用	(10,839)	—	(10,839)
本年虧損	—	10,735	10,735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2,000)	—	(2,000)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6,000)	(6,000)
儲備	130,078	2,735	132,813
建議股息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30,078	4,735	134,813

註:

- (i) 此結餘乃代表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收購E.Bon (BVI) 股份時該公司之綜合淨值與本公司就是項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19.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承擔	244	163
銀行貸款	9,764	18,129
	10,008	18,292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內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5,924)	(7,359)
	4,084	10,933
遞延稅項(附註6(b))	392	411
	4,476	11,344



19. 非流動負債(續)

長期貸款按以下形式償還：

	本集團					
	融資租約之承擔		銀行貸款		合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通知還款或於一年內	82	163	5,842	7,196	5,924	7,359
於第二年內	83	—	1,553	3,060	1,636	3,060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	79	—	2,369	7,873	2,448	7,873
	244	163	9,764	18,129	10,008	18,292
減：列於流動負債內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部份	(82)	(163)	(5,842)	(7,196)	(5,924)	(7,359)
	162	—	3,922	10,933	4,084	10,933

20. 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	21,752	53,546
利息收入	(3,791)	(698)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706	2,408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70	15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12	58
存貨增加	(14,844)	(7,810)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28,284	(18,385)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應付票據減少	(2,643)	(32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1,646	28,942

20. 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續)

(b) 本年度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溢價		融資租約之承擔		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0	—	163	405	18,129	19,541	40,115	31,743
發行普通股	72,000	100	—	—	—	—	—	—
發行費用	(10,839)	—	—	—	—	—	—	—
已償還銀行貸款淨額	—	—	—	—	(8,365)	(1,412)	—	—
償還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	—	—	(249)	(242)	—	—	—	—
融資租約之投入	—	—	330	—	—	—	—	—
(償還) / 籌集之信託 收據貸款淨額	—	—	—	—	—	—	(6,038)	8,372
年末結餘	<u>61,261</u>	<u>100</u>	<u>244</u>	<u>163</u>	<u>9,764</u>	<u>18,129</u>	<u>34,077</u>	<u>40,115</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度內，本集團就有關資產進行融資租約，其投入租約之總資產值為33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21. 或然負債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辯方」），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辯方之貨品款項約5,333,000港元。辯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違反供應合約之反索償（「反索償」），就辯稱所引致之損失追討6,148,000港元。此訴訟尚在早期答辯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得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應有充份理由就辯方指稱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需就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備。
-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承諾供應貨品予若干客戶而向該等客戶提供之履約保證，作出承擔約2,92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253,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約67,000,000港元提供擔保予銀行。
-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至本賬目之批准日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22. 承擔

- (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裝置及設備，已承諾但未作撥備之資金承擔約9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期限屆滿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年度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9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94	7,556
	<u>11,094</u>	<u>8,528</u>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銀行融資乃以租約物業及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並且由若干董事給予個人擔保及由一附屬公司及「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NCL」）（同系附屬公司）給予公司擔保。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上述抵押及擔保均轉為本公司給予公司擔保。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賬目附註23所述外，本集團於年度內與NCL在日常業務中按本集團與NCL互相議定的條款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付予NCL之租金支出		2,736	84
向NCL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a)	—	48,704
		<u>2,736</u>	<u>48,788</u>

- (a) 本集團乃按出售日期之賬面淨值向NCL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ache Hill Group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6.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在經或不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及
- (i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在經或不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行使該項權力所須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所須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述之定義), (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另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ii)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者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及
- (i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建議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按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其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所述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在經或不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五項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梁家昌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16-18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
- (c)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簽署證明後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方為有效。
- (e) 載有上文第五至七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會連同二零零一年年報寄予各股東。